

#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

宜生环〔2022〕69号

## 关于对《中营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华润新能源（宜良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营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、竹山镇，场址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 $103^{\circ}04'441'' \sim 103^{\circ}11'150''$ 、北纬  $24^{\circ}33'101'' \sim 24^{\circ}42'072''$  之间。项目总投资 51781.1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

1139.6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.2%。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80MW，拟布设 13 台风机，其中单机容量 6.25MW 的风机 12 台、单机容量 5.0MW 的风机 1 台，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入方式，轮毂高度 105m。主要建设内容由风力发电机组、升压站、集电线路等组成。本批复不包括厂外输电线路、升压站辐射的相关内容。

## 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### (一)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，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、施工机械清洗废水、施工生活废水。施工期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，用于收集施工人员粪便污水，粪便污水定期请当地农民清运用作农家肥，施工结束后将旱厕填埋，并进行植被恢复；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大规模的地面开挖作业，结合水土保持措施，做好施工区裸露地表的排水沟渠、临时沉砂池等措施建设，减少水土流失和地表径流污染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。运行期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升压站内污水管网，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容积不小于  $1\text{m}^3$  的化粪池预处理，再进入容积不小于  $1\text{m}^3$ 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污水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的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回用水标准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

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绿化标准(pH:6-9、色度 $\leq 30$ 、溶解性总固体 $\leq 10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10\text{mg/L}$ 、氨氮 $\leq 8\text{mg/L}$ 、溶解氧 $\geq 2.0\text{mg/L}$ 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0.5\text{mg/L}$ 、总氯 $\geq 1.0\text{mg/L}$ 、管网末端 $\geq 0.2\text{mg/L}$ )。

## (二)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烟气。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,对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;运输车辆途径居民区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,对运载建筑材料、建筑垃圾和粉状材料的车辆加盖篷布;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,对临时表土堆场的弃土弃渣尽快回填利用,暂时不能利用的,应采取临时遮盖措施;加强对机械、车辆的维修保养,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,同时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。施工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(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)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。项目食堂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,油烟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(油烟 $\leq 2.0\text{mg/m}^3$ )。

## (三)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。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设备,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影响;应尽量缩短高噪音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,避免高噪

声设备同时施工；设备应安放稳固，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；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保持机械润滑，降低运行噪声；为减少施工运输车辆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噪声影响，材料运输应选在白天进行，同时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的维修保养，在靠近居民路段减速行驶、禁止鸣笛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(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)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叶片扫风的空气动力噪声、机组内部机械运转的机械噪声以及升压站设备噪声。项目运行期应加强对机组的维护，定期检修；升压站采用低噪声变压器；风电机组应加强维护保养，尽量避免非正常运行；运营期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执行2类标准(昼间 $\leq 60\text{dB}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$ )。

#### 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渣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项目不设置弃渣场，工程出渣必须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指定的方式利用，不得随意倾倒；须按水保方案提出的临时表土堆场进行表土堆放，不得随意堆放；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覆土和植物恢复措施的施工，避免长时间裸露；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村落垃圾收集点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(包括废变压器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)、废旧蓄电池。项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

废矿物油（废变压器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）采用专用油桶储存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废铅蓄电池更换下来后由厂家当场拉走处理，不在升压站内暂存。

#### 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

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，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升压站内须设置污油排蓄系统，设一座的事故油池（容积不低于  $24\text{m}^3$ ），设排油管并与事故油池相连；每台箱式变压器均应设置事故油池（容积不低于  $1\text{m}^3$ ），事故油池应做好防渗并加盖防雨篷；须设置危险警示牌，配备消防沙和灭火器；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；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

#### （六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 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 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2年10月10日



---

抄送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竹山镇人民政府、狗街镇人民政府；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
(共印7份)